

第八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2025）

章程

- *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參賽者清楚了解及同意比賽章程之內容，並會嚴格遵守。
- * 所有章程、規則、項目內容、要求之更新及賽事相關之公告等。
- * 於本會網頁內發佈之所有賽事相關內容及公告，均為賽事規則之一部份。
為免行政混亂或出錯，參賽者（或導師）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
- * 但凡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不遵守本會要求或違規者，不論賽前或賽後，被本會發現後會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並不獲發還報名費。
- * 本會收集個人資料只作比賽行政及核對身份之用，賽事完成後一個月內被銷毀。

1. 各組別參賽資格

1.1 初級獨奏組：16 歲或以下兒童，國籍不限。

中級獨奏組：18 歲或以下兒童，國籍不限。

高級獨奏組：國籍及年齡不限。

合奏重奏組：二人或以上組合，國籍及年齡不限。

1.2 參賽者若於截止報名日期前未滿十八歲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2. 報名方法

2.1 獨奏報名

參賽者請先繳費（港幣\$250 或人民幣 230 元）後以下方式報名：

2.1.1 登入以下網址：XXX

上傳「入數單據」，填妥及遞交電子報名表（建議方法），或

2.1.2 於本會網站 <http://hkocarina.com> 下載「第八屆香港陶笛大賽獨奏組報名表」，填

妥後連同人數單據電郵至本會電郵：ocarina.hongkong@gmail.com

採取 2.1.2 方法者，建議由導師收集參賽者資料以一張表格統一填表及繳費。

2.2 合奏報名

2.2.1 合奏參賽者需先與團隊負責人聯絡，統一處理報名申請。團隊負責人可於本會網站 <http://hkocarina.com> 下載「第八屆香港陶笛大賽合奏組報名表」，按指示填寫及遞交資料，以及繳交費用。報名表及報名費由團隊負責人統一提交至本會。參賽者資料務要正確；若報名確認後，需更改資料，需繳付手續費（請見 2.8.2）。

2.2.2 團隊負責人拍下「付款單據」照片，並將照片及報名表以電郵形式提交至本會。電郵需寫明團隊名稱，並確保已附上「付款單據」照片和已填妥的「第八屆香港陶笛大賽合奏組報名表」。本會電郵：ocarina.hongkong@gmail.com。

2.4 本會在收到電郵後，會盡快處理。參賽確認書將會電郵或通訊軟件發佈至獨奏參賽者或合奏團隊負責人。

2.5 每位參賽者可報多於一個合奏項目。參賽者亦可報名多於一個獨奏項目，唯只有所報的最高級別才有資格爭取金獎冠軍頭銜。舉例某參賽者同時參加獨奏中級及高級組，其兩組成績均達該組別最高分數，則會獲得高級組金獎冠軍及中級組金獎。

成功報名後將於 2025 年 4 月內收到本屆賽事之參賽證，請參加者保留該證直至比賽結束。

2.6 報名日期為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止。

2.7 報名費

2.7.1 初、中、高級組獨奏每位港幣\$250 或人民幣 230 元正；合奏組每位港幣\$150 或人民幣 140 元正；

2.7.2 所有報名費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2.7.3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除因大會取消該組別比賽，其餘原因一律不獲退還。

2.8 參賽資料修改

2.8.1 遞交報名表後，如要修改參加者或參賽資料，必需以書面向賽事委員會申請。

2.8.2 修改如獲接納每筆改動須繳付手續費港幣\$110 或人民幣 100 元正。

2.9 參賽通知

2.9.1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透過電郵獲發一張「參賽證」。若參賽者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可獲發兩張「參賽通知」。

2.9.2 參賽者收到「參賽證」後請核對「參賽證」內之所有資料，其後之賽事成績及證書等均以此為準，如有任何錯漏，需於參賽日期最少四星期前以電郵通知本會修正，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繳費方式

銀行轉帳

恆生銀行（246-200471-883）Music O'Region Center

PayMe-

PayMe 至號碼 6700-0305，並註明「XXX 第八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報名費」（XXX 為參賽者姓名）

轉數快

轉數快號碼 6700-0305（Yuen Lxx Txxx，並註明「XXX 第八屆香港陶笛公開大賽報名費」（XXX 為參賽者姓名）

電匯

銀行名稱：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Swift Code：SCBLHKHHXXX

帳戶號碼：35189220691

收款人姓名：Yuen Lok Tien

收款人地址：FLAT B 11/F, JUNIPER COURT, PICTORIAL GARDEN III, 25 ON KING ST., SHATIN,

N.T., HONG KONG

微訊支付

无需加好友，扫二维码向我付钱



4. 比賽規則

4.1 須知

4.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章程及項目，其內容如有更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比賽項目更新」。一切資料均以網上之最新公佈為準。

4.1.2 所有項目之比賽細節全權由本會負責安排，參賽者不得異議或更改。

4.1.3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比賽安排之權利。

4.1.4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參賽者須依照「參賽通知書」上所定之上傳影片限期前上傳妥當影片。未能按時完成者作棄權論。

4.1.5 凡參賽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參賽，本會不會另作安排。

4.2 比賽樂曲

4.2.1 指定比賽曲目

初級組：Dance Monkey（MMO 伴奏）

中級組：Bear Jam 完整版（MMO 伴奏）

高級組：Lamma Bada Yatathanna X 賽馬（MMO 伴奏）

合奏組：兩部或以上自選重奏／合奏樂曲，可播放伴奏音樂或使用其他伴奏樂器

4.2.2 獨奏初級組需用 12 孔中音 C 陶笛或獨奏高級組需用複管中音 C 陶笛，合奏組不限陶笛類型。

4.2.3 獨奏參賽者演奏樂曲如非指定樂曲，評審有權不作評分。

4.2.4 參賽者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樂譜。

4.2.5 參賽者應根據樂譜指定的要求演出，若有任何改編，必須由評審團決定會否影響整體表演的水準。

4.3 獨奏及合奏影片要求

4.3.1 請使用錄像及收音效果良好的手機/攝錄機。

4.3.2 橫向錄像，獨奏只需半身，頭部及雙手清晰可見。

4.3.3 合奏需看見所有演奏者。

4.3.4 影片內不得出現參賽者和伴奏者以外的其他人。

4.3.5 請穿著正式表演服。

4.3.6 影片除壓縮外不得有任何後期剪輯及聲音處理。

4.3.7 上傳的影片不得超過 64mb。

4.3.8 如影片未符合規格，參賽者會失去獲獎資格；只獲評語，評審不作評分。

5. 評分準則

5.1 評審團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風格、技巧、音樂性、台風、合奏組所選樂曲之難度)

5.2 評審團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6. 獎項及評分

6.1 獨奏及合奏

6.1.1 每一個項目均設金獎、銀獎、銅獎及優異獎，數量不限。

6.1.2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 ◇ 得分 90 或以上 將獲發**金獎**
- ◇ 得分 85 - 89 分 將獲發**銀獎**
- ◇ 得分 80 - 84 分 將獲發**銅獎**
- ◇ 得分 65 分以上 將獲發**優異獎**

6.1.3 初級、中級、高級的獨奏組別最高分數者，另獲獎座一個；

完成賽事而未達獲獎項水平之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書。

6.2 金獎得主之導師將獲發「**金牌導師**」獎，其他所參賽者導師將獲發「**優秀導師獎**」。

6.3 發動 20 人次或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機構將獲發「**積極參與獎**」。

7.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7.1 參賽中有關藝術事宜由評審團作出最後決定；另外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7.2 參賽者之個人相片、賽事資料或獲獎資料等，可能會被上傳至本會相關之網頁或宣傳刊物中作宣傳用途，香港陶笛交流協會無須預先知會參賽者及其家人，亦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費用。

7.3 所有關於比賽及演出的錄影、錄音及攝影版權，全屬香港陶笛交流協會擁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8. 查詢或意見

8.1 如有查詢、投訴或意見，須由負責報名之參賽者（或導師）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於本屆賽事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本會。來函將於音樂比賽結束後跟進，有關事項將會以書面回覆，得悉跟進結果。如來函未能符合以上程序，本會將不作處理，亦不會以電話回覆。

8.2 所有關於比賽的資料會上載於本會網站，鑑於音樂比賽由籌備至結束整段期間，本會電話線路均非常繁忙，建議參賽者先於本會網站瀏覽所需資料。